

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函

地址：32666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1段88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張許家
電話：03-4827987#630
電子信箱：ygjps630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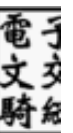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楊光中小輔字第1110003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及特教助理員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1日桃教特字第111001497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 13:00至16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2樓會議室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議題之理解、合作與處遇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台北市輔諮中心 陳宣融諮商心理師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職員工、特教助理員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
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-縣
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登錄單位-關鍵字鍵入「楊光」
查詢後報名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輔導室 111/04/25 09:47



11100027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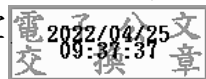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九、注意事項：參與研習者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本校防疫規定。倘因疫情影響，須變更研習課程之辦理方式，則改為線上辦理，並將另行通知參加人員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，電話：03-4827987 分機63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

裝



訂



線